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勇、刘志杰、张俊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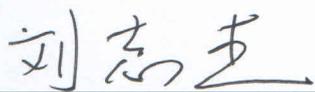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吕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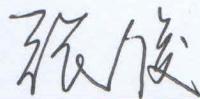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志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宜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